

专项计划名称：光大-银川通联-银川公交收费收益权丝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8104

证券简称：银公交A1

168105

银公交A2

168106

银公交A3

168107

银公交A4

16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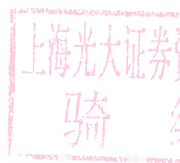
银公交次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光大-银川通联-银川公交收费收益权丝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第2期（总第5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光大-银川通联-银川公交收费收益权丝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0年3月31日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68104	银公交A1	2020/3/31	2020/12/24	季度付息、分期摊还	AAA	4.50%	0.77	0
168105	银公交A2	2020/3/31	2021/12/24	季度付息、分期摊还	AAA	4.90%	0.75	0.57
168106	银公交A3	2020/3/31	2022/12/26	季度付息、	AAA	5.00%	0.75	0.75

				分期摊还				
168107	银公交 A4	2020/3/31	2029/12/24	季度付息、 分期摊还	AAA	5.40%	6.33	6.33
168108	银公交次	2020/3/31	2029/12/24	分配剩余 收益	无	无	0.50	0.50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银公交 A1 本金分配比例	银公交 A2 本金分配比例	银公交 A3 本金分配比例	银公交 A4 本金分配比例
2020/6/24	50.65%			
2020/9/24	24.68%			
2020/12/24	24.68%			
2021/3/24		24.00%		
2021/6/24		28.00%		
2021/9/24		24.00%		
2021/12/24		24.00%		
2022/3/24			24.00%	
2022/6/24			26.67%	
2022/9/26			24.00%	
2022/12/26			25.33%	
2023/3/24				2.84%
2023/6/26				3.32%
2023/9/25				3.00%
2023/12/25				3.00%
2024/3/25				3.00%
2024/6/24				3.48%
2024/9/24				3.16%
2024/12/24				3.16%
2025/3/24				3.16%
2025/6/24				3.63%
2025/9/24				3.32%
2025/12/24				3.32%
2026/3/24				3.32%
2026/6/24				3.79%
2026/9/24				3.48%
2026/12/24				3.63%
2027/3/24				3.48%
2027/6/24				3.95%
2027/9/24				3.79%
2027/12/24				3.79%

2028/3/24				3.63%
2028/6/26				4.27%
2028/9/25				3.95%
2028/12/25				3.95%
2029/3/26				3.95%
2029/6/25				4.42%
2029/9/24				4.11%
2029/12/24				4.1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本金分配比例合计数与 100%存在差异系因尾差所致，实际兑付金额以收益分配报告中分配方案列示为准。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T 日) 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T-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额 (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面值 (元)	剩余本金余额 (万元)
168105	银公交 A2	付息, 按面值分期偿还	28.00	0.939	750,000	21,704,250.00	48	3,600.00
168106	银公交 A3	付息	0	1.26	750,000	945,000.00	100	7,500.00
168107	银公交 A4	付息	0	1.361	6,330,000	8,615,130.00	100	63,300.00
168108	银公交次	付息	0	-	500,000	-	100	5,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 (“分配本金” + “分配收益”) * “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 = “剩余本金面值” * “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2068526 传真：021-32068585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